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成太化工原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信章

訴訟代理人　高毓謙律師

　　蘇哲民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佳蓁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仟玖佰貳拾肆萬參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肆佰元，原告前已繳納聲請調解費用伍仟元，尚應繳納參拾伍萬貳仟肆佰元(計算式:357,400元-5,000元=352,4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